

南京林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为有效预防、及时有序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三、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 学校公共卫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调度全校卫生应急资源。负责贯彻落实所在地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教育部门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所在地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追究责任；指导全校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播。

（二）公共卫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报告。

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及时将国家的政策、法规、预防知识和学校有关规定向师生发布；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管理；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事故的性质、后果及调查处理情况。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事处、国际合作处、校工会、离退休处：负责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师生员工疏散、撤离和思想教育等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应急处置志愿队伍的招募工作。

保卫部（处）：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做好疫点疫区现场控制，维护校园稳定；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群体性事件。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制定有关制度监督和管理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落实设施设备特别是来自境外的设备进入校园的消杀工作。

教务处：负责维持和调整应急处置期间学校的教学、实验秩序；落实确诊病例的休复学管理。

财务处：负责安排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必需的经费开支。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食品、饮水及环境卫生清洁与常规性消毒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和饮水安全管

理制度，加强室内通风管理，负责校园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垃圾；保障水电供应；负责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和供应；调集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供应和运输等各项保障工作。

综合门诊部：负责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组织人员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病情危重超出本院救治能力者，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救治；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根据传染病流行的疫情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建议和意见。

各学院：负责学生的考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症状监测报告工作，负责落实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踪登记制度，发现有传染病症状，要及时报告并督促学生及时就医；落实确诊病例的休复学管理与疑似病例的隔离管理；负责学院的通风消毒与卫生工作；负责做好与学生及家属的沟通与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做好舆情控制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公共卫生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全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学校公共卫生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预报机制，尽早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最大限度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同时救治病人，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监测与报告

(一) 综合门诊部做好公共卫生信息的收集。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持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

(二) 依据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网络的分布，实行自下而上的逐级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和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时，综合门诊部应在2小时之内通过网报、电话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学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五、应急响应及处置

(一) 启动应急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发生甲类传染病或者疑似甲类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疾病；

2、出现乙、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3、出现新发现的传染病；

4、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或者职业中毒；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造成

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群体性不良反应；

7、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应急处置

1、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校内疫情监测，强化相关异常事件报告，及时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

2、医疗救治。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条件下，对事件现场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对病情危重人员及时转诊至上级医院救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隔离治疗、终末消毒等工作；即时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3、调查处置。在所在地政府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进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有涉及人员进行调查和控制，做好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工作；参与现场调查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4、现场控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保护控制，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开展现场取样、消毒隔离、中毒因素排除、污染物和污水等方面的处理工作。

5、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在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工作。

6、舆情控制。密切关注疫情和舆情动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应急响应的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学校公共卫生领导小组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形势进行研判的结果，适时完

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六、应急保障

学校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应急所需药品和防控物资储备充分，并能随时调用；要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资金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七、善后与恢复

（一）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病例的医疗、救助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安抚等善后工作。

（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清理整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落实整改措施，并督查整改结果；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

（四）各单位和各级领导要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公共卫生管理办法（修订）》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师生的职责。

八、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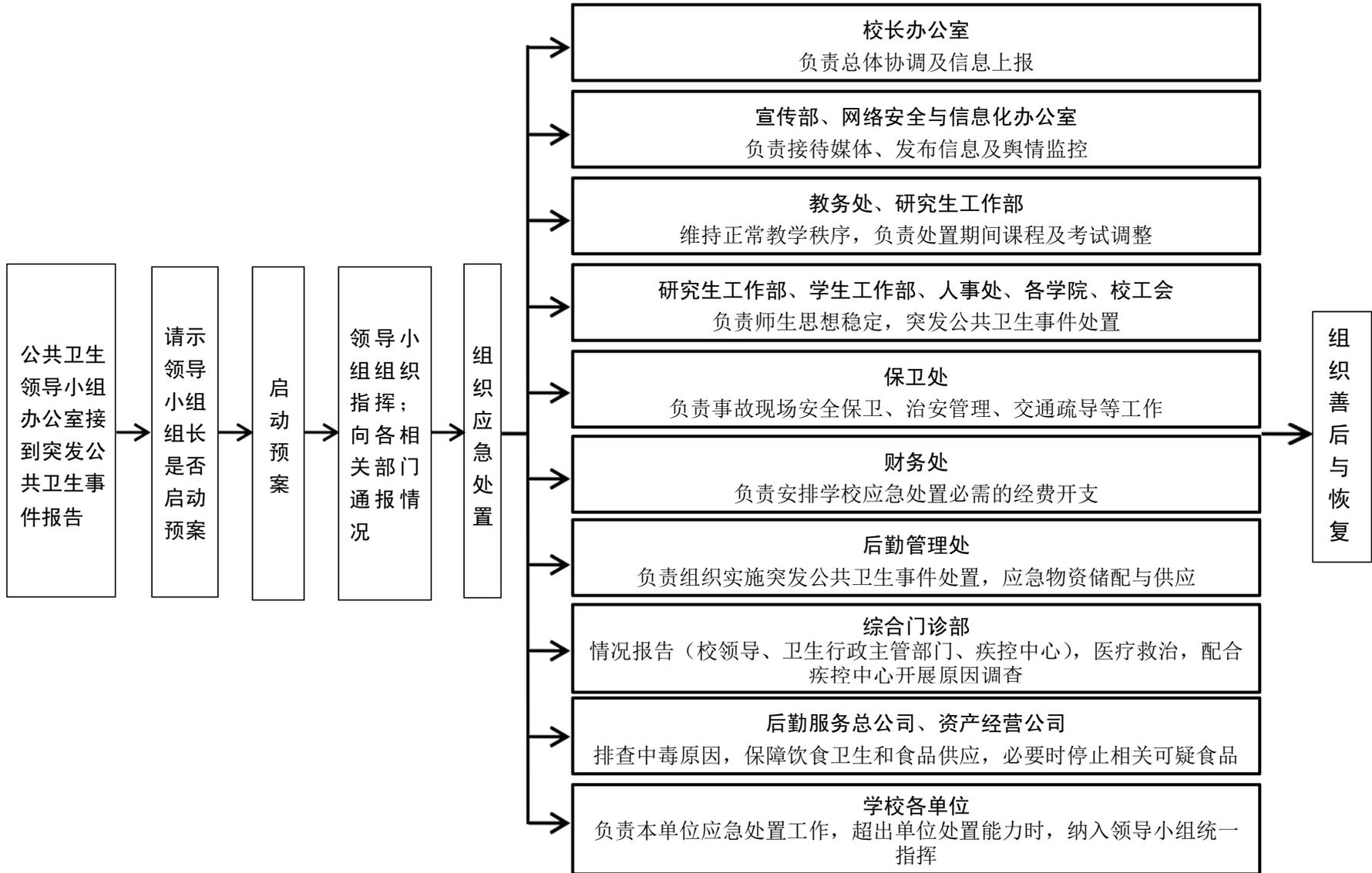
九、附则

本预案中未尽之处，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本预案从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

一、传染病

1、鼠疫、霍乱、非典型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病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现 1 例及以上病例。

2、炭疽：发生 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 1 周内，同一校区发生 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 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3、结核；1 学期内，同一校区发生 10 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4、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校区发生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5、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校区发生 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6、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猩红热：1 周内，同一校区发生 10 例及以上病例。

7、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校区、建筑工地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 2 例死亡。

8、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校区、建筑工地发生 5 例及以上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9、流感：1 周内在同一校区等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0、新发现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近5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11、《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病种。

二、食物中毒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员30人及以上或死亡1人及以上。

三、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人及以上。

四、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例及以上。

五、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0例及以上或出现3例及以上轻度辐射损伤。

六、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2、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例及以上；或死亡一例及以上。

七、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周内，同一校区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例及以上。

八、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